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关于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史习民在浙江交通集团下属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视同为关联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史习民先生不对此发表意见。我们认为：

该项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子公司浙铁大风资金的正常运转，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因此，我们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本页无正文, 专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大为

张旭

蒋国良

2016 年 7 月 22 日